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

（试 行）

第八十九条 公民在 ２００３年 ８月以前因判刑已被注销户口 的，在刑满释放或者假释后，应当持监狱管理部门开具的《释放 证》或者《假释通知书》，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。在家庭变迁地恢复户口的，向家庭变迁地公安派出所申报，由公安机关内部核查户口注销情况后办理（申请人可自行提 交户口注销材料）。证明材料遗失的，以人民法院判决（裁定、决 定）书、监狱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、原户口注销档案资料为依据。

公民因判刑已被注销户口，现被监外执行要求恢复户口的，应 当提交人民法院判决、裁定、决定书或者监狱管理机关批准保外就 医的决定等，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。申请在家庭变迁地恢复户口的，由公安机关内部核查户口注销情况办理（申请人可自行提交户口注销材料）。